

中華專題政治民主

民主政治問題討論專號 第五十期 目錄

特載

一年來敵機肆虐統計(民族運動實錄)(下)

小軸心.....四篇

評社

漫談民主

孟 鑄

中國民主政治的根本基礎在實現「民主主義」.....余俊賢

民主與中國

劉櫂貴

國民參政會與民權主義建設

劉偉森

現在還是談民主的時候嗎?

黃公安

高唱民主政治者的內幕

伍重光

論民族革命與民主政治

張寶榮

中國目前之政制問題

李慶光

國民黨與民主政治

葉劍魂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中華民國零年十月八日出刊

總社：廣州新蓮東街四十四號
分社：上海、南京、杭州、天津、武漢、西安、成都、青島、廈門、香港

誠招

評 社 漫 談 民 主

孟 節

凡是說過三民主義的，沒有不知道孫中山先生是中國近代史上主張民主最力的一位。也可以說是他的四十年革命，是以力求民權主義的實現爲其核心。當他于民國十三年北上，段祺瑞氏主張召開善後會議，而他則以爲非召集足以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不可，結果是脅志以歿，在他的遺囑上，還諱諱以「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勉勵後死的同志。這種鐵的事實，很鮮明地表出國民黨是擁護民主最早而且最力的。現在國內盛唱民主的，祇是中山先生的繼續者，並沒有什麼新穎，也沒有什麼奇特。

原來民主思想，在世界史上已有很長的時間，英國在一二一五年約翰王頒佈的大憲章 *Magna Carta* 被稱爲近代民主思想推行的先河。以後法國美國的革命，亦莫不是爲民主主義而奮鬥，一九一年中國推倒滿清，建立民國，也無非是想建設民主政治，可是快近卅年的民主政治，表現于實際社會上的，祇有令人搖頭太息，但是這不是民主主義的罪惡，而是我們運用民主主義的人的錯誤，所以現在國民黨努力的目標，仍然要使真正民主主義，得到實現，而不再是過去借民主的幌子，營私舞弊，因爲歷史的教訓，太使我們傷心了。總結起來說，全國各黨各派，除了溥儀以及他的遺臣，同維新華北僞府的權要漢奸之外，沒有不承認民主主義的現實，是我們努力的方針。

不過有的人要問，既然全國一致的贊成民主政治，何以不馬上付之實行，這好像某學者在前幾年寫的一篇文章，叫做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是一個樣子，在國民黨看來，他是希望越早越好，真的有一天看到全國國民，不分男女貧富，都能充分的運用四權，選舉他們所擁護的人物，爲他們謀幸福，罷免他們認爲不稱職的官吏，這就是民權主義的實現，國民黨同志，祇有歡欣鼓舞之不暇，決無反對之理，諸葛亮之於阿斗，實在惟恐其不能早一天獨理政事，好可以減輕自己的責任，萬無篡奪之念，這是可以斷言的。不過問題的重心是這樣，如何使我們要實行的民主政治，不再蹈過去的覆轍，這點我想有頭腦的份子，當是予以同意的。如果單是頒佈了什麼約法或憲法，中央以及各省，市，縣，設立參議會之類的機關，由人民選舉代表充任，叫做民主政治，這些花樣，我們早已玩得很多了

，結果是完全失敗，老百姓根本不懂什麼叫做選舉，選舉出來的人，大多數不但是不能為民衆謀利益，而是一般向民衆剝削的，遠的不必說，上次國民會議的選舉，鬧得烏煙瘴氣，大家想不至如此健忘，那麼這樣看來，要民主政治的實行，不是設立各級徒具民意之名的機關這一套把戲，所能辦到，是無可否認的真理。然而如何而後可呢？這要請全國各黨各派，提供具體的意見，來共同研討，祇要是這種意見，實行起來，確乎可以把過去的偽造民意的勾當，一掃而空之，我想國民黨是沒有不願意接受的。

這次中央召集參政會，一部份參政員，似乎覺得這個會的權力太小，並且參政員都由中央指派，不合民主精神，其實據我看來，參政員裏面，各黨各派都有，很足以代表各方的民意，祇是因為名額所限，不能盡量羅致，假使這個參政會，完全民選依照過去的經驗，除了國民黨共產黨之外，其餘各黨派當選的，恐怕沒有現有人數的多。前幾年黨外份子，吵着要國民黨開放政權，其實國民黨早就抱着這個態度，他的政權一天一天的開放，現在非黨員都延攬進來當部長，試問全世界任何一個文明的國家，當一個政黨掌握政權的時候，對於反對黨有像國民黨這樣雍容大度沒有？不要說俄德意做不到，英美法何嘗有此先例？在目前抗戰時期，一切困難，一天比一天加深的時候，如何克服難關，才是我們真正的責任。

現在把世界上民主先進的國家，實施民治的經過引來作一個參照做本文的結論。英國是實行民主最早的國家，可是發展比較的慢，一八〇一年以後，國會通過三次的改革法案，使民主政治逐漸完成，一九〇〇年泰福微案 Taff Vale Decision 通過，工會才得加入工黨，到了一九一八年，女子方有選舉權。其次法國在一七九年革命之後，擾攘數十年，再度推翻共和，到了一八四八年第三共和國成立，才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然而法國女子，仍沒有選舉權。美國的革命是同以民治思想做出發點，不過因為他遠在太平洋的東岸，受國際環境的影響較少，所以民主的基礎建立較易也較鞏固。我們看看各國的經驗，大家該有覺得民主政治的實現，不是一蹴可幾，我們如果要完成我們的使命，還要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推進才興。

一九三八年八月五日草于病中

七
藏

中國民主政治的根本基礎在實現三民主義

余俊賢

一、中國需要民主政治

自從去年七月七日，日本軍閥在瀋陽橋施逞侵畧暴行。蔣委員長發表廬山談話，聲明中國對日本的容忍已到最後關頭，醉心侵畧的日本軍閥仍執迷不悟，八月十三日更將戰事延至上海，於是在蔣委員長的領導之下，中國對日本軍閥的全面抗戰便發動了。

像日本那樣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國度，要想以毒蛇的狠心吞噬巨象的中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日本也許可以蠶食和陰謀的手段侵畧中國，但要想到徹底的征服的戰爭手段來併吞中國，那就必趣失敗。

試看全面戰爭形成之後，日軍閥的泥足便愈陷愈深，不可自拔，中國對日抗戰的最後勝利，實在已有絕對把握了。中國沒有整個的團結，不能形成全面抗戰則已，否則中國是有着無盡藏的潛力，可以抵抗最強暴的帝國主義的侵畧和壓迫，這次日本軍閥以最殘酷的戰爭的手段來對付中國，企圖併吞中國，客觀上正好是幫助了中國。重重高壓之下，中國內部的磨擦力減滅了，整個的團結和統一告成了。

中國統一了，中國的對日抗戰已有着

絕對勝利的把握了。可是却也由着全面抗戰的發動，對日勝利的把握，政治上却也有人提出了民主的要求。本來，統一與民主這兩個現象是成正比例的，越是統一的政治趨向，國家應該越是民主化，而越是民主化的國家，則統一的基礎越堅固。這是兩個相互並進，毫不相背的兩種政治現象。

民主與統一既不相背，而是相互益進

，那末，中國需要有更持久的力量來抗敵，當然就需要有更強固的統一，所謂更強固的統一，那就是更需要建立民主基礎了。·

二、三民主義的民主基礎

關於民主政治，我覺得研究得最透澈而且最合於實際的莫過於親手締造中華民國創立中國國民黨的孫中山先生。總理締造中華民國，那是他在實際上對民主運動的偉大的貢獻。總理創立中國國民黨，是他在社會的轉變中，以國民黨來保障民主運動的獲得最後勝利。而整個的三民主義，全部目的便是在完成中國的民主政治。

中山先生是創立中國民主政治的元勳，也是中國民主理論的唯一權威者。所以在中國倡導民主政治而忘記中山先生，高談民主理論，而忘記了三民主義，那不是捨本逐末，便是緣木求魚，必定毫無成就。

中山先生的全部主義思想學說，最後目的是在實現民生社會，尤其是在政治上

的不加思索，便冒冒失失起來反對，固然不對。就是那種抱着時髦心理，以民主政治來炫新門面，更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

民主政治既是中國社會實際所需要的政爭的工具，也更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民主運動。那末，我們就應該從實際上去注意這個運動的推進，求得正確的實施的路線。空口提倡的固無補於實際，而盲目反對的，却成了革命的罪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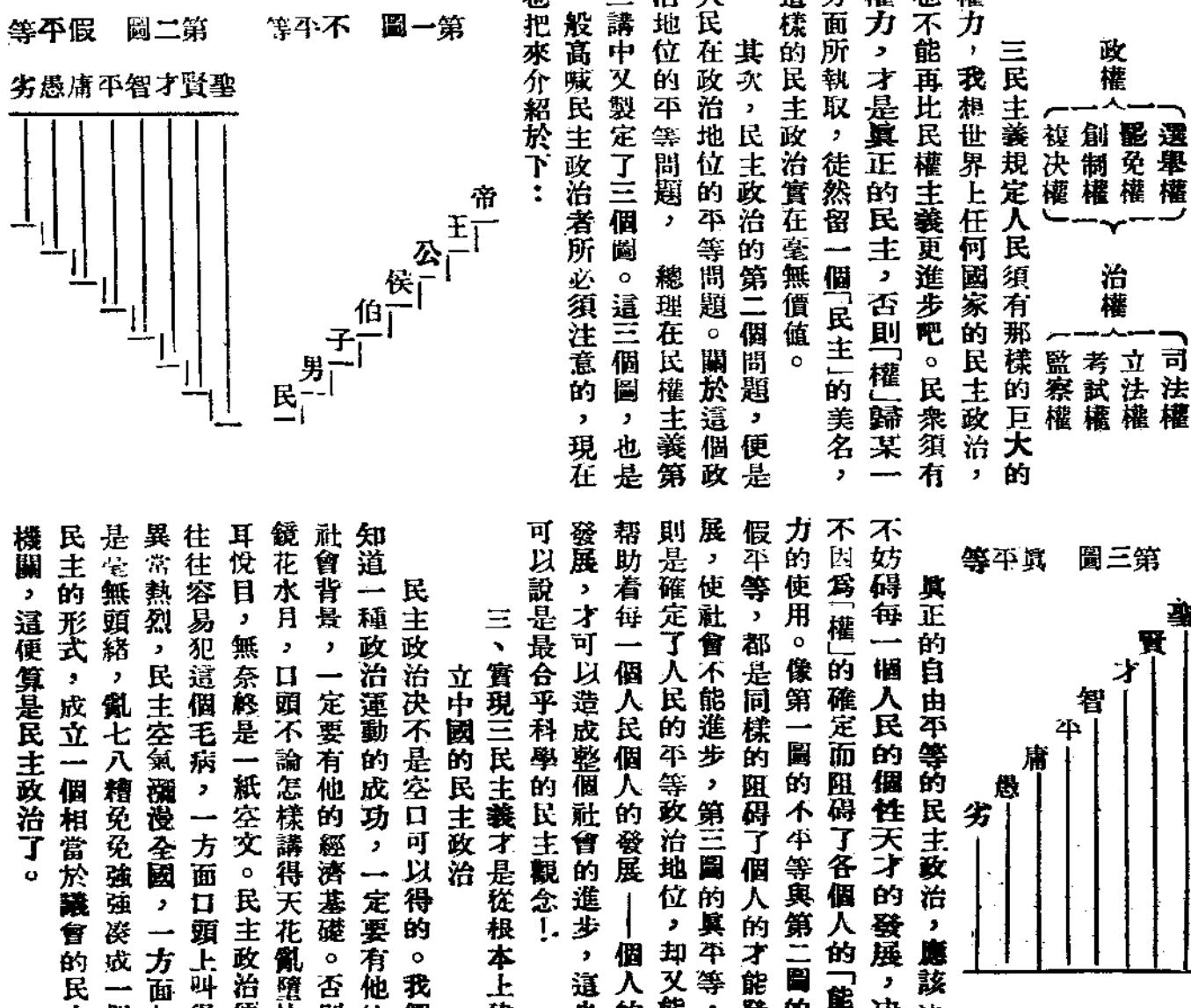
，大家處於平等地位的民生社會。這個大家處於平等地位的民生社會的成立，其中最重要的機構便是民權的成立。民權與民主，是實質上兩個相同的名詞。而且可以說還是民權這個名詞比較實際，民衆有權，乃是切實的民主，若民衆無權，則空喊民主有什麼用處？

民權主義第一講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治理，管理衆人的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由人民來管理政事的政治制度，這樣的政治，當然是澈頭澈尾的民主政治。

中山先生講五權憲法的政治機構，說明人民有四種『政權』：

- 一、選舉權——『直接選舉官員之權』
 - 二、罷免權——『直接罷免官員之權』
 - 三、創制權——『直接創制法律之權』
 - 四、複決權——『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但在政府方面，則有五種『治權』：
- 一、司法權。
 - 二、立法權。
 - 三、行政權。
 - 四、考試權。
 - 五、監察權。

中山先生又製定了一個圖，闡明人民的『四種政權』與政府的『五種治權』的立體的關係：



惟其因為口號的提出來匆忙，而且始終只是口號，誰也無暇去仔細研究他的理論，那末實施的時候便也是務求迅速，不得已而做表面上的模糊工作，藉求形式上的成功。可是這種形式的成功，這種用模糊的方法所成立的民主政治，結果一定失敗很快。用紙和麪粉糊起來的東西，我們要希望他長久存在，能夠抵抗社會的波動，那是太高的妄想了。

代最進步的民主政治，只是發展了少數人的自由主義而已，少數人利用了民主的美名，操縱選舉，操縱議會，選舉期間一過，高貴的選民立即成了議員老爺們腳下的泥土，民衆的權已經完全剝奪了。所以民主的真正保障，只有實行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

其次，民衆有權固可滿足其政治上的慾望。但政治上的慾望只是一種精神生活的一部之一，精神的滿足並不能消弭物質生活

真正的是堅強基礎的民主政治，絕不能單單注意其形式，而必須深深的注意到他的基礎。有了堅強基礎的民主政治，

其次，民衆有權固可滿足其政治上的慾望。但政治上的慾望只是一種精神生活的滿足，精神的滿足並不能消弭物質生活上的缺陷，因此我們必須顧到民衆物質生活上的滿足，而積極的實現民生主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主政治從形式上說，那是民
主政治，只有切切實實執行三民主義實現
過是民主其名而已。中國要建立真實的民
國元年就已經開始了。可是這種形式上的
假民主，還不是貨真價實的民主政治，不

又當我們整個的民族，在做着國際列強的奴隸的時候，次殖民地的國家國權尚且不完整，更談什麼民權？要有民權，必先爭回國權，又必須澈底的爭得民族主義的勝利，才可以從國際地位取得民主政治的保障。

主政治，只有切切實實執行三民三專實政，總理的民權主義的主張，才能成立根深蒂固，有永久基礎的民主政治。

所以現在的中國人是沒有一個人會反對民主政治，反對中國政治的民主化，但

真正的民權，必須是四種直接的：一、直接選舉官員之權，直接罷免官員之權，直接創制法律之權，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民衆有那樣的四種直接政權，才能稱得起真正的民主政治。民衆無須乎空頭的議會，那種間接的代議政治，已不是現

所以現在的中國人是沒有一個人會反對民主政治，反對中國政治的民主化，但我們必須積極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實現，這是從根本上建立了中國民主政治的基礎。同時我們必須循着革命的程序從軍政時期而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始能達到真正民主政治。

華南唯一大報
——中山日報——

消記言編 息載論排 最最最確 詳細實
價日：夜報每月國幣二元

篇幅：

社址：

電話：

營業部 廣州市光復中路七十九號
編輯部 奉令現暫日出紙一大張半
增刊特刊 (隨報贈閱)
(外埠另加郵費)

民主與中國

劉檀貴

外表容易模倣，內在精神每為外層遮蔽，不易覺察，明瞭，而且也容易被人忽略。況且，外層是多邊的，現象的，時空的；內在是單一的，範疇的，超時空的。所以，文化的改革，只抄襲他人皮毛，而忘記了那最重要的精神，只是隔靴搔癢，或像人們只模倣掛鐘的木殼而缺乏內部最重要的機件之裝置，僅無謂之浮飾而已。

民主在中國有三十餘年歷史了，但結果，不獨毫無成就，虛架空懸，而且還百弊叢生。國會賄賂之敗行不必說了，即民選縣長也有何成績？甚而去年抗戰前所舉行之國民代表參議員之選舉，也有人加以不良之批評。究其原因，皆因我們未明民主精神而遽行在表面上翻花樣有以致之。民主本身是好的，也猶如牛乳汁是補品一樣，要以食者之身體強弱，有病或無病而決定其分量，可食或暫時禁食。若不顧一切，而生吞活剝，必至斃裂而後已。茲乘作公開之討論，以期再勿蹈過去之覆轍。

(一) 何謂民主

民主是從Democracy譯過來的，有人譯為「民本」，又有人覺得以上二名不能全

達原意，而音譯為「德模克拉西」。Demos是「人民」，Cracy是「有強力」（管理）的意思，整個字就等於「人民+強力」。但

是，人民怎樣能獲得這種權力呢？那種力量人民應該有？人民力量表現的方式怎樣

？為什麼人民要有自由平等？……都是有關於這個問題的。因此，欲單從字面上來解釋何謂民主，是不夠的。

自由，平等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自由有消極和積極意義。意志被人壓迫，人格變為雙重（頑狂），自然無自由可言。若萬物之順着自然而生死，那只是自然。這必需時間上的演進，不容一蹴而就的。

所以牠要人自覺，更須「精神」去覺察。人民可以享受言論自由，發表個人偏論，但不能謠言惑眾，像前數月香港某某等報紙流載敵人積極南侵的偽消息，搖動我們抗戰信念。集會結社自由，不能有聯羣打刦行為，也絕不能有傾覆國家主權之奸謀。

佔領下之偽政府。因此，自由若只有各

人有自由，全體人民變為他的奴隸，官吏是他的僱員，而目的為幫助皇帝去管理一切。依據黑格爾，自由表現的方式可有三種：

(一) 個人自由；

(二) 少數人自由；

(三) 全民自由。

第一種已不合潮流了，但現在仍有國家無形中再將這個腐屍還魂，如德、意二國。由第二種而達到第三種成為各國民主奮鬥的可歌可泣的歷史了。少數人的自由慢慢擴張而至大多數，再進而至於全數，在同一年齡內無分性別而可以自由平等，這必需時間上的演進，不容一蹴而就的。

例如，英國自從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國會之權成為最高，而君主權限則大為減削，纔離開了第一種自由而進入於第二種。及後，內閣制之產生，首相之成立；與皇帝之不能再過問政治，於是國會變為政治之中心，內閣成為行政總機關，民主政治，漸漸形成。但是人民的自由還只限於少數人，直至一八三二年第一次議會改革，中產階級纔有選舉權，及可進國會，真正民主風氣再度掀動之時，方放一線曙光。其後，一八六七年之第二次議會改革，及一八八五年之第三次議會改革，人民的自由就很像多邊形之邊

主，而且還危害國家。

數漸漸增加而幾達於圓周了。雖然，直至歐戰前還只男子能享受自由平等，而女子仍被排斥的，但一九一八年人民代表法案允許婦女之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及選舉之資格了。民主風氣之狂潮巨浪，已成不可壓抑之勢，一九二八年婦女之年齡上的限制取消，而英國成為整體的民主政治了。

二百四十年的長期掙扎，英國方能完成這階段的行程，因此，我們不能說初期的奮鬥不是民主，而終點纔是民主。總之，凡在這個行程內由少數而漸進於大多數，以至於最後之全民自由者，我們都可稱之為民主，至於奮鬥歷史的長短，當然不是這個問題中心的。

民主的實現方式，主要是憲法。憲法是國家之形式，和人民與政府間之互相關係的總法則。盧騷說，國家之起源，來自民約。治人者與治於人者，同受契約束縛，而互處於平等地位。沒有憲法，人民權利就沒有保障，而治者可以隨個人之自由而魚肉人民了。所以，專制政體下的國家，不獨憲法難存在，即有，也隨一己之意見，而為不合理之修改，像現在的德國國社黨之修改憲法。沒有合理憲法，政治上雖少數人有真正自由，也未能稱為真正民主，充其量只是民主初步，或半民主而已。

其次，國會為全體人民代表之唯一機

關，他不獨監督政府，代達民意，但最重要的則為立法。所以，政府苟能得國會的信任，則可以繼續行使職權，否則要辭職而另行改組的。真正民主，若缺乏獨立自由的人民代表機關，或有這個機關而變為統治者御用的，都是虛偽的，畸形的。例如國社黨統治下德國的，雖然外形上仍有神態，誰敢在選舉票上對國社黨劃上一個否決符號呢？在議院會議席上的黨官嚴厲訓話之下，大家也只能隨着官聲如山頂草而已。民意機關的選舉權可以因各種環境不同而有所限制，但選舉自由絕不能有所干涉的。國會的形式可以不一，但其獨立精神，絕不容有所抱殘守缺的。至於人民之直接立法的復決，創制，罷免，雖足增加民權，以糾代議制之弊，但這只是民主的技術問題，而未能成為其普遍的必要條件的。

有人認為欲實行民主，必需教育先能普及。教育普及，有助於純粹民主，那是無疑的，但義務教育的普及不過近數十年間的事，而民主之實行，已早在二百餘年前了，可知教育普及不是在民主之先，却是在民主之後，也可以說，人民受教育機會的增加是民主政治附帶結果，而不是他的前因。

(二)中國文化與民主的關係

總而言之，民主的基本精神是自由平等，其表現的方式為合理之憲法及真正有獨立自由之代表民意機關而監督政府和立法的。所以，民主國家，其主權在民，而不是在官吏。

世界上沒有絕對相同的憲法，也沒有絕對相同的民主國家。種可以同一，其類別則千差萬殊，尤其每個國家在時間和空間長成其獨特文化的總精神，無論接受那種新文化種子，莫不枝葉歧異的。中國過去文化的總精神是神化的，非人文的，其歷史。這三、四千年個人自由的遺毒，欲馬上翻身而達到全民自由的民主，自然比任何西歐國家艱難。幸而現在專制政體倒

了，但這只是外形上的改變，而實質上還是依然。

中國家庭的父權等於國家的君主，同爲三綱之一，所以「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兒女與妻子視爲父親的財物，自然他有自由處置的權能。父親不獨負兒女教養責任，而思想上父子也要同爲一體，否則，要登報否認父子關係，以免不成文法上的連累。因此，在家庭上兒女雖已長成，也不能享受真正民主下之自由。（所謂自由，便不是仇孝）鄉老和名貴紳士纔有發言權，其他只能親臨恭聽。而鄉祠理事的作用，能買通那幾位父老，就可以一帆風順，少有人敢公然反抗了。這種把持，壓抑他人自由的精神，蔓延於我們各種文化上，一方面長成君主之統治，另一方面則阻滯了文化的上進。

如此，欲民主普選化，當使這種最下層的家庭，鄉村也要換成嶄新的精神，方可有成。不然，地方自治則會變成地方自亂，而創制，罷免則流爲械鬥了。我們不知道這種真正民主美風，要化幾許時間，方能吹入中國每個鄉村及每個家庭的角落裏，所以，我極懷疑現在那些闡談高論的主張，地方自治者，只專於門面粉飾工作，究竟有何裨益於民主，有何補助於抗戰？

鄉村地方欲實行民主既有如許困難，

即高層「社會」實行之也便非易易！過去國會，省議會之腐敗已是明証。所以，大家對於過去民主，都是談虎色變，敬而遠之。不過，憑良心上說，這幾年來中國政治上確有很多進步，最低限度，我們現在能統一起來去抵抗暴敵之侵畧；最低限度大衆能服從一個最高領袖而不各自爲政，內亂頻仍；現在開放黨禁，也不成爲黨亂。

藉這種安定政治，而從最高及擁有調政大權之中央政府起，實行民主，自然較爲理想。這一次國民參政會之召集，其權限雖然不像他國之國會那麼大，但能網羅全國各黨派及各種政府以外之特殊傑出人才而參與會議，作政府大計之商討，總算已是舉着步向着民主的道路上走了。我極望這一步漸漸能向前邁進，不要妄想跳越而致傾倒。

國民參政會人數不過一百五十，（後來加至二百）其參政員不是經人民選舉，却由國民黨之推薦，圈定，而其權限又止於諮詢，故有人譏爲不民主。民主的實現，因各國環境不同而各有其特色，雖然普選比委派爲民主，但假如普選而變爲買賣，競選變爲械鬥，而被選舉者又多是土豪劣紳之流，又何從比一個嚴正無私的委派爲

高明？所謂民主，不能以他國歷數百年所組成的外形，而做我們初步進行的標準，却要看我們能否漸漸擴大民權，增加能享受自由平等的人民之數量而爲斷。所以參政會的權限可以擴充，參政員的人數可以增加，委派也可以進而爲與選舉并行，而至於全部選舉。其選舉權也可以逐漸由嚴格變爲寬容，以至於無條件之限制，由男子而漸進至於女子。我們絕不能以有限制爲不民主。民主的基本精神是自由，而自由的性質是流動的，故民主的性質也是流動而不是固形，故必需奮鬥，更要慢慢前進的。所以事實上若民權毫無增進，或者日漸減少，雖然外掛有民主的招牌，誰敢擔保內無法西斯的毒藥發賣呢？

國民參政會與民權主義建設

劉偉森

近來論者對國民參政會，有兩種錯誤的見解：一是參政會為歐美式多黨政治的國會，一是參政會為政府御用的諮詢機關；前者強調民主，後者曲解集權，都是不明瞭國民參政會的本質，於當前國家環境所需要的政治制度之認識，亦未充分。作

者所見，有異乎是，前此經送次為文申述，惟餘意未盡，爰趁諸同文討論民主政治問題的機會，再提出談談，以請正於大雅。

一、國民參政會的本質

國民參政會是經常民意機關的國會，還是政府御用的諮詢機關？我們想從主觀還是政府御用的諮詢機關？我們想從主觀條件上給它嚴密的解析，又從客觀的國家環境裡，衡量其需要，據以斷定參政會是一個什麼性質的一個機關。

從主觀條件分析

我們先從「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上解剖它所賦有的職權：

(一) 通常的國會，具有立法，財政，監督的三大職權，而我們的參政會，只有「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之審議權，及「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之建議權，及「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時向政府

代表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候選人，後來由國民黨總裁決定由五十名增至一百名，則又可見政府對黨外份子盡量予以容納之機制，俾能博採各方意見，這當然符合民主原則。

提出詢問之權」之詢問權，而不備制定法律與審核預算之權。

(二) 既有權審議施政方針，又有權提出質問，那麼便是具備了國會的「監督權」，不過這種監督是沒有強制性的，因為最

後決定仍在「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且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

得依國防會議組織條件，以命令為便宜之

量，統一行動，必須有一個强有力的政府

，此在歐西多黨政治民主國家，每當國家

有事於外之際，國內政黨，亦必自動作政

治之休戰，共同負起非常責任。我們抗戰

開始以後，中央授大權于軍事委員會，蔣

委員長，俾得領導全民抗戰建國，應付非

常事變之緊急處置。迨臨全代會開會，選

任蔣同志為總裁，我們的領袖集權制度

，於焉確立。這是國家當前環境所急需。

(三) 參政員分配，遍及(甲)各省市，

(乙) 各民族，(丙) 海外僑胞，(丁) 文化經

濟團體；橫的方面，普及各區域，縱的方

面，貫通各階層。這有類於國民大會代表

的普選，所可注意者，

(四) 參政員候選人，採用機關推薦方式，各省由黨政聯席會議，各民族由蒙藏委會，海外僑胞由僑務委會，文化經濟團體由國防最高會議，分別加倍提出，交付中執會組會審議決定；這又有類於政府指派。

(五) 惟一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員

會參政員」之規定及條例第三條丁項團體設立，自無法的根據。

(三) 民主政治之實施，有待于民族的完全獨立及公民教育之普遍發展，爭取抗戰最後勝利，是祈求民主政治實現的最根本辦法。在此時此地，民族存亡續絕繫於一瞬，尚欲行多黨政治之民主，孜孜以圖爭辯於議會壇上，吾恐「宋人議論未定，而金兵已渡河」之慘象，又重現於今日！且軍興以還，戰區蔓延十餘省，人民流離失所，餓莩遍野，達一萬萬以上，救死之不遑，何暇侈談民主，若云民意，抗戰救亡，已為四萬萬人之所共求，蔣委員長受全民委託，堅決執行，民意實際已充分表現，不必待諸國會而後見也。

兩重意義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的結論是：(A) 國民參政會不具備國會應有的職權，無牽制政府之性能，故非國會；國民參政會是民意機關，但非歐美式的經常民意機關。(B) 戰時事機緊急，需要領袖集權，且依建國程序，亦未入憲政時期，而民主政治條件，仍待培養。

那麼，國民參政會的本質是什麼？『抗戰建國綱領』內訂：「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亦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故參政會之設置，係政府在抗戰期間，延攬各方專才，集中民衆力

量，以協助抗戰建國，鑑於參政員地域及團體單位分配之普遍，參政會決非為政府御用之設計機關，顯有博採民意，集中民力之作用；而參政員之產生方法，以及衡量戰時需要與根據建國程序，則又非歐美式的議會，其在延攬專才，輔助抗戰，性質亦甚明。故參政會之產生，乃當前國家環境所需要，有其特殊性質，兼具雙重意義：(一) 延攬各方賢才，(二) 集中民衆力量；其任務為協助政府抗戰建國。(拙作「國民參政會屆會議之收穫」，見更生評論三卷十期) 它具有民主政治的精神，而又適應戰時領袖集權體制。

二、民權主義建設

民權主義 總理組黨致力革命，第一個號召就是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政體，自興中會以後，即以建立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為革命策略。國民黨執政以迄于今，抱此職志，亦未嘗間斷。惟欲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須民衆有組織有訓練，其能力始得到正確的發揮。所以總理解釋「權」字，是「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而在實施憲政之前又必須經過訓政。總理在民權主義中說：「權的作用，單簡的說，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在危險之頃，擺在四萬萬人面前的神聖任務是，「保」，民族不能「保」，個人便不能「能夠生存」，「權」之何有一所以爭取民族獨立，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前提。為要爭取民族獨立，必須發動民力，發動民力的途徑，是組織是訓練，如此，民力得以發揮，國力才能充實，勝利目的始可期，故臨全代會宣言鄭重宣示，在抗戰時期，民權主義之建設方針，着重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養成民衆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

「民士集權」基上所述，我們得了兩個原則：(一) 爭取民族獨立，是實現民主的先決條件，(二) 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在培養民力。第一原則是「保」的實踐，第二原則是「權」與「能」的真諦。國民黨便根據這民權主義最高指導原則，確立領袖制度，並置設國民參政機關。抗戰軍興被任黨的總裁，因為國民黨是民族政黨，中央授大權於蔣委員長，使得應付非常的緊急事變，臨全代會既開，蔣同志復位。確立領袖制度的意義，在集中全民力量，運用全民力量，爭取民族獨立，這是「保」的實踐。又為使民意得到正確的表達，民力得到合理的伸展，故組立國民參政會。在這種制度下，我們以民主的精神，運用中央集權的機能。總理謂「政府有能

現在還是談民主的時候嗎？

黃公安

現在敵人有百萬獸兵侵入我們的國土，同時我們有無數的城池被日寇佔居着或被攻擊着，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確已到了一個存亡絕續的最後關頭了，五千年中華民族的光榮歷史，無疑也是到了最後一頁，在這樣的嚴肅，這樣的危急，這樣的一頁，此時是集中力量，萬衆一心，服從統帥，擁護國策，去抵抗敵人的攻佔——屠殺要緊呢？

假如，多數的答案，認為此時此地，是集中精力萬衆一心，服從統帥，擁護國策，去抵抗敵人的攻擊要緊的話，那末，現在負有指導抗戰責任的知識份子，自然是應該，而且必要集中精力去研究如何掃除散漫，統一意志，完成國策，充實抗戰力量，切切實實地多貢獻一些具體抵禦敵人的國防計劃或經濟政策，以打退狼寇，爭取國家的生存，才是第一要着。不料近來，我們看到許多報章和雜誌，竟含棄抗戰禦侮的實際需要問題而不談，却搖頭擺腦與高興萬分地去大談民主，並且在中了「民主熱」的同胞們，似以為此時惟有民主

才能抗戰，談民主才算是革命份子，甚至亦以倡民主為時髦，同時，似乎也還有些

熱心民主者，不拿頭顱去抗日而要拿他們的性命去爭取民主這種輿情動態。在倡議如「民主」這種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既為我國既定國策，同時也是領袖和政府已在積極推進的政治，我們何必還要像煞有介事，特別張大其辭，提出什麼民主不民主來討論呢？假如抗戰時期，一切的人力物力和智力，認為是要節約的話，那末，這樣談民主的精神智力和紙筆墨，是否不是浪費？

現在許多熱談民主者，似以為中國還沒有民主思想，或認為政府沒有實行歐美的民主制度，所以一定還要加以提倡，還要加以爭奪。但是我們覺得，除非自者聾耳，否則當知我們中國乃是民主思想的策源地，當我們的民主思想已達到登峯造極的發揚時代，恐怕歐美之談民主政治者的制實現民國，它創造的三民主義的民權主

「人民有權」，「權」與「能」係相輔相成，「民權」與「民力」又互為因果；非政府有能力不能應付非常，非人民有權，民力不能發揮，政府無由集中全國心力物力以從事于抗戰建國。集權不但妨害民主，正所以輔助民主。

建立民主政治基礎 民主政治，據蔣委員長在參政會開幕致詞中所詮釋：民主即是自由，自由以不侵犯他人自由，不侵犯他人權利為限，更應嚴守紀律，以法律保障自由，此方為真正之自由，此方為真正之民主，在此民族存亡續命之交，真正民主自由，決非個人或少數人之自由，而是犧牲個人及少數人之自由（以上概述大意）。神聖的民族抗戰，在保障四萬萬人的人的自由，而是犧牲個人及少數人之自由，唯全民族獲得真正解放之後，個人的生命財產才得到真正的保障，國民的自由，唯全民族獲得真正解放之後，個人的生命財產才得到真正的保障，國民的政治意見和行動才有伸展的可能，民治正確意識的普遍瞭解，是實行民主的第一課題，否則，假借民主的名目，以圖達到少數人的利益，這是民治基礎的致命傷，強調民主，而實妨害民主！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中，參政員均能捐棄黨派成見，破除階層畛域，堅肅誠摯，以達下情，以表上意，貢獻其才力于國家，負責任，守紀律，民主精神，已示其規範。吾人深願凡我國民，一致瞭解自由意義，發揮民主精神，實行法治生活，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使「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政，以完成民主主義之建設」。

義，尤其足為代表德模克拉西思想的典型，現在的政府既然是秉承三民主義以立國抗戰和建國，自然是為着民主政治而努力，何況事實上現在各黨各派之自由參政與自由活動，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以及最近國民參政會之成立，在在皆已實現民主的行動，為何我們不顧事實還要瞞着眼睛說中國沒有民主政治？

固然，我們中國現在的民主政治，尚未做到歐美式的普選制，談民主者，往往亦以此攻擊政府或批評當道，其實拿這樣的理由攻擊政府，也可算最不智，也算是最沒理由。我們須知，無論任何一種政治制度，它的實現，一定是有種種先決條件，有壯年期，也有老朽期的，換句話來說：政治制度，是一種政治教育，所以某種政制想它成功，若不通過培養和訓練的工夫，自然是難達到目的，並且也一定得不到好結果的。所以總理對於實行三民主義，曾定下軍政、訓政、和憲政三個時期，就是這個道理，馬克斯之談共產主義，它的方法也沒有跳得出這個範疇。它說：一個國家或社會，若果不經過一個大資本集中和勞工運動成熟的階段，共產主義是不能完全實現的。就是歐美的民主國家，他們的普選也並非一朝一夕之事，他們費

了多少氣力普及教育，費了多少氣力訓練人民的自治，費了多少時間的選舉培養，才能獲得現在的結果。明白這種道理，自然會懂得中國尚未普選的原故，因為我們以就要拿最合理的方法去推進它，我們不能瞞等，我們尤不能祇求民主的形式而不要民主的實際。試問以一個離開四千年專制未久的國家，復經民初軍閥時期的壓迫，現在更遭遇空前未有的國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民是文盲，姑勿論他連自己的姓名還寫不出，就是中華民國是四方的還是三角的，他也不懂得，益以全國土地廣闊，而交通多感不便，以這樣的社會環境，怎樣可能一躍就做到普選？唯其如是，所以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政治是培養民主和訓練民主，現在是萬分急迫需要，我們好好的去教育和訓練全國人民，使能夠懂得如何寫選舉票，並要好好的清查戶口，扶植自治，改善人民生活，使每個國民能具備一個最低限度的公民資格，才談得上選舉。

老百姓填寫，或收買和強迫人民一定責任罷，而絕不是急迫需要普給選舉票，要怎樣寫。我們也堅決相信唯有通過這種政治行程，才能產生真正的民主，自動的民主而不是虛偽和被動的民主。

老實說，關於普選這種政治行為我們中國永是不會做或不想做的，民初我們不是舉行普選嗎？而且國會也成立了，結果祇是弄出一班猪仔議員，這是怎麼樣的一種悲慘教訓呢？再說前年準備召集的國民會議，何嘗不舉行普遍的代表選舉，但是選出的代表還不是百分之百係用金錢收買，豪劣紳或官僚政客多造出升官發財的好機會而已。新近中央當局為了進一步實行抗戰時期的民主政制，曾組織了一個國民參政會，並且用了很經濟，很迅速，很合國情和抗戰環境的方法，以客觀的態度，圈定了全國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中立的社會名流學者，參與該會，這樣一來，不論社會上在朝或在野的優秀份子，皆得集中一堂，共謀國是，集團貢獻其智能於抗戰建國，這種組織無異成立了一個全國抗戰建國的智囊團，它雖然沒有名之曰國會，而其作用實較國會更適合於戰時的運用。這個會的成立，並沒耗銷選舉的運動費，同時使許多社會上有學術聲望的窮專家們，也不費半分選舉活動的郵費，而能入選參與國家大計，又不至浪費選舉時間，和競選運動的各種犧牲，孟子最理想的政

高唱民主政治者的內幕

高信

(一)

現在又來談民主，心裏實感有點不高興，因為這個問題之在中國，不知道鬧了多少時間，枉費了多少筆墨、紙張，在五六年以前，我記得國難會議以後，當時有人也提出這個問題，和我們一班朋友打了許多筆墨官司。現在舊事重提，死屍還魂，殘缺的理論，居然又復活起來，講的還是那一套，不過現在是花樣翻新，還有人想利用這個招牌來做自己的賺錢生意，故我雖不离題再談這個問題，但不能不將這個問題的內幕揭破。

(二)

我們要討論某一種問題，不要單是注意他是「好」「不好」，而是要注意他是「合」「不合」——這個合字是滿有時間空間的限制，譬如食飯，對於吾人的康健是好的，但假設這個是一歲以下的孩童，謬然給以飯食，非特無益，而且足以害及他的康健。鹿茸與鷄汁雖是補品，但總要在病人康復以後才能服食。民主政治，也有同樣的道理，我們是承認它是一種理想的政治制

度，是民權發達之極則，我們非特不反對這種政治，我們還要以極大努力促其實現；不過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不是好不好問題，而是合不合問題。民主政治，這台好戲，在我們中國，並不是沒有人演過，由袁世凱洪憲稱帝，而至曹錕贿選，收買豬仔式選舉，而不知一個國家未到選舉成熟期議員，民選縣長，直至前年的國大選舉，縣參議會、省參議會、國會，都有許多人粉飾各種角色表演過，但結果都以自治基礎未固，民智未開，封建勢力未除，而至失敗，使國內政治愈陷于紛亂，蓋所謂「民主」，即是國家一切主權操諸于民之謂。要緊的就是這「民」是否有管理國事的能力，能否選出足以代表他執行之人。諸葛亮是劉備聘來，而不是阿斗，有劉備之學識，判斷能力，眼光，才看得出諸葛亮有辦法，才能聘得到諸葛亮，假設是阿斗，一定看不出諸葛亮，聘不到諸葛亮。即是說，現代的民主政治，雖然是一種代議制，不必人人到政府裏去做事，祇要選出能幹的議員就可以，但是如何才能選出優秀的議員，而議員又如何選出極能幹的份子來監督政府，追根到底，還是靠有豐富的常識和運求，又合抗戰急迫的需要，它是最經濟和最科學的政治行動。凡關切民族艱危者，正不勝欽佩當局的老誠謀國的苦心，詎料事後尚有所謂民主論者，死力加以攻擊，以為會員未經人民普選，不能代表公意，居心何在？他們祇知盲目的模倣歐美的形式選舉，而不知一個國家未到選舉成熟期的妄行選舉的弊端；以及處當一個兵臨城下的危急時代，是否容許從容的競選，是否有競選的時間和金錢呢？這不計較與估量，祇只效法他人印發一張白紙黑字的選舉票，也是祇知會抄書，這樣不獨不配談民主，簡直沒有資格談政治。我們敢堅決相信，這次的國民參政會的設立，如果不用客觀的圈定方法，而是採用一般浮薄的民主論的普選制，那末，現在參加參政會的選舉商人而已。換言之，如果用普選的方法，此次必然免不了出現第三派猪仔議員。這對抗戰建國，對民主，會發生怎樣的反應？寄語民主論者，不要徒唱高調，中國現在仍舊需要集團訓政的民主，不是需要空想的普選主義。

能幹事斷能力的公民。換一句話說，非使公民有劉備之才，又安能找出孔明來以負大任。現在中國的國民有百分之六十不識字，有百分之二十雖識字而才能不及阿斗，能執起枝筆會寫選舉票的人，最多是百分之二十，而在此百分之二十的中，至少還有百分之十五不知選舉爲何物。這不是糊八道，亂造是非，國大選舉，我曾身歷其境，替一位最相好的朋友，參加國選運動，論他的學識，道德，能力，在他們這一區中，是應當上選的，但結果名落孫山，原因是因爲和他競選的是有三個人：一個某錫礦公司的總經理，一個是新式會扒錢的摩登官僚，一個是坐地食肥的土豪，這三個人都是財雄勢大，在競選之初，則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使鄉長輩無不趨之若鶩，而我這位窮到連抄公民冊費也拿不出來的朋友，祇是靠幾位讀書朋友替他在報紙上宣傳宣傳；而這三個財雄勢大的竟選到最後，每條選票售價至二十元；結果：這位摩登官僚佔了第一，其餘兩位都是候補。這種事實，是任何人任何地都可以見到的，並且聽說這三位當選的人，單是抄冊（公民冊）費也花了好幾千塊錢，因爲每縣公民多少，從來都不知道，臨到選舉而後臨急臨忙上大門請了一二十個錄事把張三李四的名冊連日至夜趕編起來，因求之過急，又不能不花了這筆巨款。我問主張馬上實行民主政治的人們究竟有什麼辦法能避免這種弊病？如果沒有，將必以民治的招牌變爲官僚治，土豪治，資本家治的實際，以官僚，土豪，資本家來

浩是否就可以抗戰，就可以建國？敵人打入室來還要有閒情逸致去鬧選舉，這不是裏心就是病狂！

(三)

在抗戰的期間，在任何民主的國家，也把國會的權力縮小，使政權集中，政治成一種領袖政治，歐戰時的魯意喬治、威爾遜、克魯蒙梭，無不皆然；這種道理，我想高唱民主的人，並不是不知道這種真理之存在，無奈爲着自己一黨一派私利的政治陰謀，個人升官發財慾望所驅使，不能不托出這個金字招牌來做烟幕彈，以掩其禍國的醜行：無証不信，我們試簡引「某黨的策略路線」一書所載，讀者便可明瞭民主高調之由來：

「只有民主共和國才能替代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才能得到全國人民的同情……才能推翻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才能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見該書第三十八頁

「現在的戰署，是民主共和國，而民主共和國，是目前革命的一環，

並可以由此一環而過渡到蘇×埃政局，民主共和國，是蘇×埃政權經過之一个台阶，而達到無產階級專政。」——見該書四十三頁

「祇有極力贊助民主共和國，才能使階級的利害階級的仇視尖銳化，才能迅速的必要的實現蘇×埃政權。」——見該書第四十九頁。

「我們現在的妥協，就是孤立國

黨專政的國民政府，……而民主共和國成功，就是無產階級革命第二次的開始，亦即是無產階級革命的實現。

(一) 見該書四十六頁。

可知空穴來風，其來有自，他們表面是抗日，而骨子裏還是想趁火打劫，以圖私利，甚至陰謀推翻政府，以實現他所謂蘇×埃政權，回復返民國十六至廿六年之燒殺政策，陷中華民族于永劫不復！所以今日之所謂「民主」，就是這樣陰謀的「民主」，爲實現階級獨裁的「民主」！有許多不明真相的青年黨，國社黨人，未分曉白，隨着叫跳，做了人家的尾巴還沒有曉得！仍以爲幫他們打打鼓，將來可以分得一杯羹，達到有官大家做的目的，不知人家的策略，是民主在明處，階級獨裁在暗處，利用各黨各派，來擺他自己的私利，到了政權奪得，那時又要談「獨裁」專政了。明白了這種內幕，一切民主政治理論的討論，都可以不必了，因爲醉翁之意不在酒，我們談酒性之強弱好壞，亦是言不對題。

某黨要人在漢口新×日報，登報否認這本「×××××的策略路線」是他們黨的刊物，並說這部書是爲奸人所偽造，我們也希望這部書是偽造的，免得中國還是在循環燒殺的圈子轉，惟是事實勝過雄辯，想否認這本書不是黨內刊物，最好把事實來證明，如果一面否認，一面表現的事實都和書中所載的策略陰謀兩相配合，這徒然，高唱民主就是其中的一例。

論民族革命與民主政治

伍重光

戰爭為政治之延長，為政治手段之最高形態。其任務在完成政治之要求，政治意識愈高揚，戰鬥情緒愈熱烈，政治動員與軍事動員，實相輔相成，稍一脫節，則前線雖有決死之將士，而後方無後繼之民衆，必無往而不失敗者。

抗日民族革命戰爭展開後，論者每認為我國政治動員落後于軍事動員，且謂致此之因，端由所謂「民主」之不即確立。政治動員未達理想程度，吾人不欲加以否認，惟少數民族敗類昧于事勢，不將造成此種現象的罪過歸諸一般社會之落後，及反動集團之阻撓，而全部歸諸政府；吾人則絕不敢苟同。

吾人遠視中國革命史，默察當前抗戰社會情勢，深信政治動員不振之原因，殊不在侈談「民主」者所謂政治不夠「民主」，而在反動的黨派，反動的文化人，依然不接受民族革命的任務，依然在唱誤國的高調，依然在分裂大統一，依然死抱頑固的採取貌合神離的態度，甚者在「言論自由」的假面具下面不斷地進行誣陷，襲擊領導抗戰的黨及政府，

「外求獨立內求統一」，為三民主義的民族革命之二大目標，雖則各黨派在本黨領導之下，放棄了原有的立場，站上了三民主義的崗位，與我們三民主義者共為建設新中國而鬥爭。但是在全國統一的口號下，裂痕依然存在着，例如，在西北依然有封建性的特殊區域存在，這個吶喊，「言論自由」的區域却不容許國民黨的書報進去，左傾幼稚的文化人依然在煽動階級感情等等……這些表示保證統一的政治工作，還做得不夠強度，不夠徹底。「安內所以攘外」，鞏固統一，為戰勝日寇之決定條件。故抗戰期中的政治工作，一面應激揚民族意識，加強抗戰到底之決心，以爭取國家獨立；一面應呼籲全國上下加強團結，掃蕩足以引起階層分裂的政治的前最基本的政治工作，約有二方面。

其一，動員政治以配合軍事動員。抗戰中最大的弱點，是軍隊得不到民衆幫助，民衆無組織，不能武裝自衛，到處有漢奸為虎作倀……今後一面應推進士兵政治教育，使人人有深刻的民族意識，加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一面應推動救亡團體工作，加緊組織，訓練，和武裝民衆，促進軍民合作，鼓勵人民出錢出力，如是，始能實現全民總動員的全面持久抗戰，以奪取抗日民族革命戰爭最後五分鐘的勝利。

其二，加速完成民主政治的條件。今日談「民主」政治者多矣！一切黨派，一切反民族的所謂國際主義文化人，均不問戰時中國絕對要不得民主政治，沒有馬上實現民主政治的條件，但他們為捨棄小集團利益，不惜紛紛假借「民主」之名，向抗日的國民政府「游擊」，向青年及農工大眾，造了許多足以瓦解抗日陣線的謠言。此種行動對抗戰是致命的傷害，我們要予以無情的打擊。

民主政治是不適于應付戰爭的。歷史上有許多民主國家，一遇戰爭，必變民主為領袖集權，以收意志集中，指揮統一之效。在民主國既需更張，況我國素行領袖政治，此時竟欲一反常理而侈談「民主」，如非居心叵測，必屬瘋狂！

「民主」為我們底革命導師 孫中山先生底天才的政治理想，亦為我忠實的國民黨員底奮鬥目標。我們同志，擲頭顱，灑热血，前仆後繼，不折不撓，五十年來與黑暗勢力苦鬥，絕不妥協，絕不後退，亦無非欲在政治上實現「民族民主政治」的新國家，躋國家于富強人民于康樂之城而已。專以造謠為行業的黨派及其所豢養的流

中國目前之政制問題

張寶榮

(一)

年來國難日亟，朝野上下，莫不注其全神於救亡圖存之道。於是改革政制，以適應戰時需要之議，應時以起，而今後政制應走之途徑，為民主乎？獨裁乎？遂成問題焦點之所在。主前說者：以為國家死亡，已至最後關頭，目前環境，非國民黨與政府之力量所能應付，必須使人民有更大之自由，與更多之參政機會，集合全國人民之力量，通力合作，共謀應付。故主張立刻即組織各級民意機關，實行民主政治，即現有之國民參政會，亦認為非純粹民意機關，應加徹底改造，而成爲歐美式之議會，享有立法之權。以為非如此，即無從獲得廣大之民衆，為政府後盾，以爭取最後勝利。主後說者，以為中國目前需要一强有力之萬能政府，以維持國家之統一與生存。在平時如何使行政增加效率，已屬困難，在戰時如採行行政立法分立制，則彼此牽制，難收迅速敏捷之效。苟不幸因參政而惹政爭，則「朝議未決，兵已渡河，」實非國家之福。故主張組織集中，增加，以應付當前之時局。

以上兩種傾向，無論爲民主，爲獨裁，均係針對時局而立論，各有其理論上之

根據，目的相同，性質互異，如何打破此各不相謀，暫入歧途之局，使互相照應，相反者相成，殊途者同歸，以增強政府抗戰之力量，實爲當前之一大問題。

(二)

今後之政制，應爲民主乎？欲解答此問題，必先瞭解民主政治演變之史跡，及其在我國政治上所發生之影響，進而研究其對我國當前之局面，是否適宜。從而推斷目前推動民主政治所得結果之爲利爲害，如是，然後能獲得比較正確之結論。

民主政治之形式本不限於「會議政治」。但近人之主張民主政治者，咸斤斤於議會之設立。茲亦姑就議會政治之變遷，畧爲敘述。

「議會制度」原是中世紀的三級會議發展而成。其制度一爲代議制度，設立議會及；（二）民族獨立解放；（三）公民教育之普及；（三）國家資本之高度發達。若果此三條件成熟了，民主政治之實現是必然的。若不思所以完成此三條件，只顧空口喊，「民主」，「民主」，那真是「捨本逐末！」，爲代表民意機關。議會之地位，居於政府之上，國家一切重要政綱，均須經議會之議決，然後交由政府執行。一爲分權制度，將國家權力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導下，努力造成上述民主政治之三個基本條件。

但國民黨過去領導人民打倒君主專制，反帝反封建的事實，以及削平「十年來假難可演專政」的事實，都足爲有力的反證。其實，民主政治不是盲動的黨派或一羣反動的流氓文化人所能吹捧得出來的。

社會若有了民主政治的條件，任誰也阻擋不了。沒有成熟的民主政治條件，任誰也不能憑空吹動得起。中國自然需要民主政治，但目前無成熟的構成條件，故無立即實現民主的可能。

在抗日民族革命戰爭中，應當順應戰時民族意識之高揚，民衆運動之自發性，來加緊完成民主政治的條件，爲民主政治立下一個合理的基礎。

中國決不走個人資本主義的覆轍，故沒有成立中產階級代議制民主政治之可能。三民主義底創造者孫中山先生，替中國開闢了一條光輝的「民族民主政治」之路。「民族民主政治」需要三個基本條件：

（一）民族獨立解放；（二）公民教育之普及；（三）國家資本之高度發達。若果此三條件成熟了，民主政治之實現是必然的。若不思所以完成此三條件，只顧空口喊，「民主」，「民主」，那真是「捨本逐末！」，爲代表民意機關。議會之地位，居於政府之上，國家一切重要政綱，均須經議會之議決，然後交由政府執行。一爲分權制度，將國家權力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導下，努力造成上述民主政治之三個基本條件。

全國人民，各黨各派！如要實現真正的民主，必須一致在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領導下，努力造成上述民主政治之三個基本

條件。

二十，八，八。

為成文憲法，將人民之基本權利，規定于憲法，議會制定之法律，不得與憲法抵觸，而政府之活動，又限於法律範圍以內。資產階級為保護私人利益，而奪取政權，一方伸張個人自由到最大限度，一方縮小國家權力到最小限度，俾其享有種種自由，以發展其個人產業。及至最近因國民經濟之發展，已使議會不能完成其代表民意，監督政府之兩大目的。而至議會政治日趨於沒落之途，其原因有二：

(一) 國民經濟日益發展，政治問題亦日趨複雜，其變化之速，早晚不同。因時效及利益關係，人民與議會之意見，每每相左。議會所議決者，常常使人民與代議士之意見，日益背馳。如瑞士之政制，議會通過之法例，須交公民複決，而其結果數之多，有如下表：

種類	件數	可決	否決
A，在一八四八年憲法之下	十二	三	九
B 在現行憲法(一八七四年)之下	二八	八	九
議會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三六	二八	一五
國民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二一	六	一五
法律及議會	三七	一三	二四
合計	一〇六	五〇	五六

(二) 國民經濟日益發展，則經濟上自必日趨於合理化之途。因經濟方面演變迅速，時須實行新政策，以應付環境要求。

勢不能一一經過國會之通過，因此「議會政治」無形中成為經濟上之桎梏。故在德國威瑪憲法時代，會議每通過法律，授權政府，允許政府發布命令，以替代法律。及至一九三一年以後，國際關係愈益危急，於是政府不待會議授權，而直接依據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計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即國社黨未獨裁以前)，政府發布之緊急命令，與議會通過之法律比較如下。

年	代	緊急命令	法律
一九三〇年	五	九五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四二	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五九	五	一九三二年

由上列第一例觀察，可知議會通過之法案，未必為公民所贊同。議會之不能全為第一要務，然欲達到此目的，則非有以特權，使能應付緊急事變，雖有遠慮之非議，亦因時勢使然，不得不如此。凡此趨向，已使行政與立法對抗之形勢，完全消滅。蓋處非常之變，應以獲得國家之安全為第一要務，然欲達到此目的，則非有強有力之政府不為功也。

議會政治，既已日漸衰微，然則又將如何以補其缺點乎？世之詬病議會政治者，以其不能代表民意也。若此，則非使人民直接參政不可。以其不能適應時勢為緊急之處置也。因此，則又非集中權力於政府不可。換言之，補救前者之缺點，必須澈底施行民主政治。補救後者之缺點，又必須採用獨裁政治。民主與獨裁，不特性質上互有不同，即理論上亦各異其趣。究應增強政府權力，而減少人民之參政權乎？或增大人民之參政權，而壓低政府之權力乎？抑調和於兩者之間，使之并行不悖乎？是乃近日各國政制之中心問題也。

(三)

我國朝野之信奉民主政治，不自今日始，而實行立法與行政對立，則以民元二年以後為最顯著。可惜理論與事實，每每相反。選舉議員之包辦舞弊，光怪陸離，已令人啼笑皆非。——（我縣選票完全由鄉紳代領代選，選票入廄後，復發生武力騷亂底，偷龍轉鳳之奇聞，）而國會成立與行政首領，又各有主張，兩不相謀，致演成解散國會，與收買議員等事實。又如吾粵年前亦曾設立省縣參議會，及區鄉公所議員及區鄉長，全由民選，其結果人民不得其益，而反令土豪劣紳加多敲搾魚肉之機會。近之主張民主政治者，每謂今日之民，已非昔日可比。事實勝於雄辯，試問廣東年前設立之各級民意機關，利害之較孰重？及最近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之自動參加者，究有幾何？吾恐主辦選政之民政長官，及大吹民主政治之學者名流，不特未一履選場，克盡其國民天職。即公民名冊上，亦無其尊姓大名之影子在。員，參與國事，寧非幻想。

(四)

時至今日，實已非從容論道之時。而中國目前局勢，亦已非二十年前可比，如

歷史必須重演，恐護法之役，議會南遷，從容解決國是之機會，已不可復得矣。

吾以為在此千鈞一髮，稍縱即逝之際，吾國政制，應使具有應付非常事變之最大可能性，否則不僅不能負復興民族之責任，且一遇變故，足令政府瓦解。故必須使十八九世紀以來之民治主義，及歐戰後之國防第一主義，互相溝通，以濟其窮，一方須有強有力之政府，以替代議會制定法律之權，一方須使人民有參政機會，以養成其過問政治之習慣。關於國家之根本改革，固須徵求人民或其代表之同意，而於普通立法政府則可全權處理。如此，然後可以使政府之權力集中，運用靈活，以應付瞬息萬變之時勢，而使國家臻於鞏固之地位。

抑尤有進者：蘇聯無產階級之專政獨裁，與中國國民黨之統治，形式上雖同為世界獨裁國之一羣。然其目的方法、則與意德獨裁，迥異其趣，蓋蘇聯受馬克斯列寧學說之影響，而定其革命程序，為無產階級專政。吾國亦因事實之需要，早經總理規劃建國程序為三大時期。而兩國之革命程序，又均以民主政治為最終目的。如蘇聯之最近憲法，實較任何民主國為具體而偉大。國民黨之民權主義，亦不但主張就現有組織下力謀改進加強其力量，充實其內容，使成為有力量，有效率，足以應付世變之國府政府。我認為以民主

，同為達到真正民主政治之必經階段。政制須受環境之限制，非如機械之可隨處借

中人才，獨裁必敗，民主必勝之說，陷於理論上之重大錯誤。蓋在此生死存亡之最後關頭，人民之民族意識，已超越一切，苟非喪心病狂，或希冀奪取政權，不惜倒行逆施之輩，未有不愛其國，而因無參政之權利，即不願盡國民對國家之義務，坐視國家之滅亡，而甘為亡國奴者。如以此倡導羣衆，其人實已具備漢奸心理條件，與大漢奸之因政府未予以高官厚祿，而甘心附逆，以圖報復者，並無二致。人人如此，中國即不戰而亡矣。故在目前而主選舉議員，參與國事，及改組政府，增強力量，實屬緩不濟急，必致朝議未決，兵已渡河，而陷政府於瓦解。

國民黨與民主政治

李應兆

簡單說一句，中國國民黨從它的創造者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之日起，一直就是代表民主勢力，為實現民主政治而奮鬥，五十餘年來國民黨的奮鬥史，實際就是民主政治運動史。

底下再就歷史事實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過去我國哲人的著作，雖也偶而含有點民主思想，如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孟子也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聞誅一夫紂也，未聞弑君也。」但都是片段零星，決不是他們的中心思想，更不用說未嘗有過為它實現而奮鬥的意思，而且，這種民主思想，也與今日不同，實現起來，充其量只能是一種開明的專制政治。惟有孫中山先生以天縱之資，深明世界政治潮流趨勢，與中國本身的需要，乃能不囿於二千年來專制主義的傳統，不願為明太祖第二，光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而創造了治合民族三民主義。從他實行革命之日起到他逝世之日止，四十年的悠久歲月中，他始終為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而奮鬥，儘管遭遇怎樣的艱難，他始終未嘗灰心過，沮

喪過，正如他自己所說：「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折再勵。」

我國封建勢力，雖因清室的顛覆，受了一個巨大的打擊，但因歷史悠久，根深蒂固，比起當日的民主勢力，尚還雄厚得多，所以民國成立之後，政權仍然落到封建勢力的代表者袁世凱手裏。後來中山先生看出袁氏包藏禍心，陰謀帝制，顛覆民國，才又興師聲討，失敗後，復組織中華

革命黨，努力於喚醒民心，緩緩地國民才

認識袁氏真面目，於是雲南起義，很容易

便先成功。這是民國後國民黨為擁護民主

政治而奮鬥的第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

民六安福系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中山先生率領國民黨同志，實行作護法的鬥爭，孫先生對於臨時約法，以其不夠民主，原不甚贊成，但以其為民國的根本法，為擁護民主政治，不能不擁護它，猶之乎封建軍閥專制獨裁，便不能不撕毀它一樣，國民黨在它的領袖中山先生領導下，在極惡劣極困苦的環境中，又不息不懈地奮鬥了好幾年，都為的是維護約法的尊嚴精神，後來復因曹琨的賄選總統，興師北伐，也是為擁護民主政治而奮鬥。

封建軍閥多年的虐政，使人民的革命

用。民主政治既為本黨建國之理想，但政治主張須有其時代性國家之措置，亦須有其緩急先後。吾國家既已遭受空前大難，

一切措置，均因戰爭而突破常理。建國程

序，亦不能循序漸進。致謂政末期，與憲

政初期，同時并存。中央之不急急於選舉

，自有其困難之所在。而况民主政治之實

施，首須謀民主政治本身應具備之條件，

臻於健全，絕非一蹴可幾。現各黨各派及

無黨無派之社會人士，既已宣示為三民主

義之澈底實現而奮鬥，并一再宣言擁護「

抗戰建國綱領。」則在此危急存亡之秋，

尤宜集中力量，共赴一的，則抗戰既勝，

建國必成，爾時政制之如何設計，當本三

民主義之理想，詳備於憲法之中。若不此

之圖，仍各懷政見，聚訟紛紜，甚或以享

權利為盡義務之條件。吾恐歷史循環，覆

轍難免。朝鮮之亡，殷鑑不遠，憂國之士

，能無警惕於中乎？

情緒日增，而對於國民黨的主張和奮鬥精神，漸漸寄以同情和擁護，尤其是經十三年改組之後，國民黨的旗幟更為鮮明，連本身內部組織，也充分發揮了民主精神。於是全國人民除了少數統治階級之外，直接間接都集合到國民黨旗下來奮鬥。所以十五年北伐只須兩年工夫，便把封建政府倒推。

上面所說的是，多少年來國民黨以民主政治為目標，代表民主勢力，向封建勢力鬥爭，時間的累積，使民主勢力隨着國民黨勢力的增大而膨脹，也即是說，中國是愈走愈接近民主政治了，這些事實，大概都沒有人否認，國民黨取得政權以後又如何呢？關於這一點，或許尚有些人懷着疑問，其實看整個事實，這個疑問也是不必有的。

民主政治的實質是什麼呢？它的實質是人民透過權力的行使而獲得的自由和平等。我們看了各民治國家的史實，知道民主政治只能逐步邁進，決不能一蹴而就，再觀民國以來民選代表的醜劇，以及民意機關的形存實亡，覺得中國的民主政治，尤不可躍等以求，若必徒重形式，結果必然實不相副，所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然尚未有正式民意機關的產生，實未足為國民政府病，事實上將無人能否認，十一年來人民的自由平等是增加了，舉例來說

，立法院先後制定的各種法典，可謂已充分地給予人民以自由平等的權利，民廿年年更制定了憲法草案，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以便早日實行憲政。更充分表示國民黨不但欲人民獲得自由平等的權利，亦願早日使人民得以行使，其對於政府的權力。十年來國民政府的措施，證明它對於民主政治的忠誠，誰也不能否認民主精神是日有進步，誰也不能否認人民的自由平等權利，是日有增加，她的審慎，正是她的負責和忠誠的表現，蘇聯革命成功後二十年才有憲法的頒布，與總選的實行，可知政治措施，非審時度勢不可，一切高頭理論，結果，只有誤國殃民。

自七七事變發生，政府忙於國難嚴重等。我們看了各民治國家的史實，知道民主政治只能逐步邁進，決不能一蹴而就，從事，且戰時一切措施，貴在迅赴事機，不得不畧為緩急，然於人民的自由平等權的規定，並且該綱領復規定設立參政會是的辦法，我們總以為民主政治在從未實

現過的國家，戰時尤不宜急於斬求充分實現。目前文化界的所有事，是在參政會一致擁護的抗戰建國綱領範圍內，向政府建議實施的辦法，其他一切多事紛更的理論，徒惑人意，亂步調，於抗戰是有損無益的。

總之，國民黨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為職志，五十年來，經該黨的領導奮鬥人民的自由平等權利逐漸增進，中國日向着民主政治的途徑邁進，事實既證明該黨的措施，大體都稱允當，全國國民自應表裏如一地在該黨的領導下共同為抗戰建國而奮鬥。

汗血週刊

第十卷 第五期要目

- | | |
|------------------|-----|
| 對於克萊琪與宇垣的談判..... | 真子材 |
| 「全盲抗戰」論..... | 任畢明 |
| 蘇聯要不要戰爭..... | 香樹方 |
| 戰時稅制的推行..... | 黃恩沛 |
| 武漢戰局與地形圖..... | 李杰 |
| 兩重近視的日本人..... | 君况 |
| 戰時農民生計問題..... | 陳岐鳳 |
| 日本經濟還能夠嗎？..... | 蔣展民 |
| 支持對蘇戰爭嗎？..... | 華夫譯 |
| 關於照空和尙..... | |
| 港澳歸來..... | 羅汝榮 |

「陝甘寧邊區」民主制度質疑

蔣劍魂

础。

有了上述各項一般事實去證明，可知

如果我們不是神經過敏，或是故意搗亂的話，就應當具有下列的自覺；現在是什麼時期？中國目前所處的環境，能容許我們從容地去談「民主政治」否？人民程度已達到「民主政治」未？如果既有了上述的感覺，還是糊裏糊塗盲目的大唱其「民主政治」論者，那他不是故意搗亂的份子，一定也是漢奸！

「民主政治」的主張，我們是絕對擁護的，而且這種主張，是遠在五十年之前，當中華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之始，即決定了建立中國的「民主制度」。我們如果不是數典忘祖，顛倒黑白的話，應該先就中國國民黨黨綱，及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去研究一下，同時更從國民黨獲得了政權以後的十年來去覆檢一下，那便知道它是否已在繼承他底 總理的遺囑，並且按着步驟實施去。以這顯明的事實為佐證，終勝于無謂雄辯，更無須徒做掛羊頭賣狗肉的工夫。

在這裡 我們更應該知道，國民黨底總理及其先烈，憑着他先知先覺的超天才，是為人而不是為己，不以國家名

器自私的偉大精神，前仆後繼，視死而歸，才從中國數千年遺留下底封建殘餘，黑暗專制的氛圍裡解放出，以建立了這中華民族的「民治政治」的初期基礎。

可是當剛從數百年異族專制魔王手裡爭出來的「民主政治」的中華民國，不旋踵又復陷于封建勢力代表者袁世凱手上。至是，國民黨底 總理及其先烈的黨人，又復憑着他熱血頭顱和這惡勢的苦鬥肉搏，

有了上述各項一般事實去證明，可知認了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最高原則，否認了中華民族的「現實環境」之危險，僅憑他昧良的直覺，假借了今日言論自由的機會，以遂他反動的私圖，希在民族最高抗敵圖存進行中，為反戈式的對「民族統一陣線」加以襲擊，這就是說，利用了冠冕的「民主政治」的口號，以掩護他推倒政府，阻撓抗戰的陰謀，做國家的反動份子，結果，這僅是「民主政治」的罪人而已。

(二)

我們不敢太相信陳獨秀先生對於邊區政府批評是對的，但就一般事實看去，最低限度不能不令我們加以懷疑，茲從「民主半月刊」第三期裏得拜讀到鄭楚雲先生的「陝甘寧邊區的民主制度」大著，讀竟令我發生下列的疑惑。第一，他引言裏首先說的是『……它首先舉行普選，實現徹底的民主制度，而且強調爭取邊區「為抗戰與民主的模範地區」。這在素來沒有享受過真正民主自由的中國人民，自不能不感到強烈的興趣，而對他特別注意。』當我讀了鄭君這一般偉論後，就感覺到自己好似已步入了寶山之門，這回一定有很大收穫，為我也生不逢辰，尤其是在這

瘡痍滿目，殘壁廢墟的國家裏，求生爭扎之不遑，自然未曾領略過「真正民主自由」的滋味是怎樣？可是對「陝甘寧邊區」享受了民主自由的同胞，不能不羨慕，「不能不感到強烈的興趣」。可是循次序看下去就令我發生懷疑，鄭君既說明了當國民黨三中全會時，中共中央既打了一個通電，要求國民黨實行五項國策，頭一項就是說要求「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國力一致對外」，第二項是說「中共中央向國民黨保證他底政策的改變」，僅就此而論，所謂「邊區民主制度」，已發生無限內在的矛盾，何以呢？「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國力，一致對外」，現在不是已由國民黨領導了全國各黨各派對敵人苦鬥了一年多嗎？這就是說國民黨對中共中央的要求已經做到，然而迴顧一下，中共中央諸同志所保證改變他底政策，那就發生問題了。

(一) 陝甘寧邊區政府既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下之地方政府。照理，一切政制的施行，自然應以國民政府頒布者為依歸，否之？就是違反。如果有人對於我這種質疑加以懷疑？以為你們能辦者而不去辦，就是說無需要者而偏把毛廁佔領，倒不如讓有需要者去登毛廁，那麼；我可以假定的解釋，國家不是某個人的，或某一集團所得而自私的，一切政制的改變，必應以內在的需求為依歸，在抗戰之前，中共

中央不是始終聲明放棄他的政策嗎？不是口口聲聲擁護統一戰線嗎？服從政府及領袖的指揮嗎？為什麼偏幹了違背了國民政府政制以外的組織及設施呢？這是統一戰線上的應有行為嗎？僅像這樣的情形，已够令人懷疑了。現在，我姑把這個問題擱起不談，先從「民主政治」的內在條件討論，以引證我假定的解釋對否？

(二)「民主政治」最低限度的基本條件，決不能離了下面三個原則，(一)民族獨立解放，(二)國家經濟基礎確立，(三)公民普教完成。上述三個條件若缺了其一，也不能配談「民主政治」，若果連三項都缺乏了，還是盲目修飾，那他非有意吹牛，一定是存心搗亂。一、民族獨立解放未達到目的之前，這個民族一定處在敵人壓迫下，為要達到民族獨立解放的目的，自然非發動大規模的民族圖存戰爭不可，在戰爭

(三)

就上所述，中國目前環境無論在任何一個國家，當他對外發生戰爭時，尚要把「民主地方却無推行「民主政治」的可能已無待辯說，然而，鄭楚雲先生却說了什麼，邊區政府已實行了普選民主制度，我們不能不認為奇聞，試看他們究竟用什麼辦法能够突破上面「民主政治」的三個基本條件。1. 在「邊區普選民主制度的特質」裏，除附帶說了一大堆無謂的修辭話外祇有了下面較

階級關係是有不同，因為經過蘇維埃革命，封建勢力已被推毀，土地問題根本解決，苛捐雜稅也已完全取消，工農有二三年的政治生活經驗，並且有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在那兒起着領導的作用，而地主，豪紳，資本家已不能在這裏占優勢，邊區的民主制度是能做到澈底的民主」。單從她上面所說，已發生無限不通，和內在的矛盾，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和苛捐雜稅已完全取消，不但「邊區政府」做不到，恐連已經繼續掙扎了二十多年的蘇聯，現在也未能達到上述兩個目的。而工農僅有二三年政治生活經驗便能做到澈底的「民主制度基本份子」，即不是更騙人麼？好是他會說明這種「民主制度」也是包辦式的，因為她「有了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和共產黨在那兒起着領導作用。」所以在那兒的土著人民，便一律被列入地主，豪紳，和資本家層去，務使他們不敢佔染這澈底的「民主制度」滋味。2.在他「競選運動和中共的施政綱領」裏，他開首說了邊區的各級政府的民主選舉是從去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到十月底已完成了鄉級，可是他說到區級和縣級政府的選舉，就輕輕地藉着抗戰緊張的招牌停止了。他說到競選運動方法時，他就索性這樣說「現在的邊區除了共產黨以外，還沒有其他政黨活動，所以只有共產黨和工會，農會，商會。

學生會等群衆團體提出候選人。」從上面所述，姑勿論他們的選舉是強迫或包辦，因為他已聲明邊區祇為他黨底競選運動，並無其他的黨在裏頭，關上門，自然在家裏可以稱王稱帝，但結果仍要藉了抗戰緊張招牌停止了他們底人民所要享受澈底的「民主制度」選舉權。至于施政綱領內所列出的十五條裏，也全是極端平凡，無足嘵在他們嘴裏騙在他們之心裏而已。

一年來敵機肆虐統計

投彈二萬三千餘枚
傷亡三萬八千餘人

日本軍閥使其殘暴空軍，專向我國不設防城市濫炸，尤其專向中外雜處人口稠密之大都市大肆屠殺，即外人慈善機關及文化機關，亦多被推毀。此種違反國際公法，及不顧人道之行為，唯日本空軍始能出之！茲將一年來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的權益，分別述之如下：

二、侵害第三國的主權

日機轟炸侵害第三國在華的主權共計

六次，

(甲) 侵害英國的主權三次，一，一九

三七年八月二十日滬西英豐田紗廠被日機

轟炸時，英兵一名被炸傷，二，八月廿六

日機轟炸傷害第三國在華人民的生命

日英大使許闊森自京赴滬駛過無錫被日機

轟炸，死十七人，傷二十五人，

一、傷害第三國人民的生命

三七年八月二十日滬西英豐田紗廠被日機

轟炸時，英兵一名被炸傷，二，八月廿六

日機轟炸傷害第三國在華人民的生命

日英大使許闊森自京赴滬駛過無錫被日機

轟炸，死十七人，傷二十五人，

(甲) 傷害美國人民的生命，死十三人，傷十九人，一，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社電，日前南通美基督醫院護士二人被日機炸傷，二，十二月十二日「巴納號」艦員一人被日機炸死，十二人被炸傷，三，十月二十四日上海美海軍防區海軍人員十人被日機投彈炸死，四，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蘭封曹園附近美女教士一人被日機投彈炸死，五，三月十日山東膠縣美女教士一人被日機炸死，五人被炸傷。

(乙) 傷害英國人民的生命，死一人，傷五人，一，一九三七年八月廿日上海英豐田紗廠，英兵一人被炸傷，二，八月廿六日英大使許閣森被日機炸傷，三，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呂班路英籍記者一人被日機炸死，四，十二月五日蕪湖英輪「德和號」和躉船被炸時，傷船長技師船員三人。

(丙) 傷害義國人民的生命死三人，一，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巴納號」被炸時，炸死義國訪員桑德一人，二，一九三八年三月八日，鄭州義利籍教士二人被日機炸死。

(丁) 傷害法國人民的生命一次，一，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廣州珠江橋畔中國岸上之法國醫院被炸，法籍外科醫生泰來受傷。

三、侵害第三國人民的財產十三次：

日機轟炸第二國右華人民的財產十三次：

(甲) 侵害英國人民的財產六次，一。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英遊艇一艘被炸。二，九月二十二日南京英商和記洋亞火油公司被日機轟炸。四，十月十四日上海英商電料店被炸。五，十二月五日日機轟炸中英商太古公司的大通輪，及其停靠的躉船。六，十二月五日蕪湖日機炸毀江邊漆有英國旗的貨棧。

(乙) 侵害美國人民的財產三次。一。一九三七年美孚油輪三艘被日機轟炸沉沒。二，一九三八年三月卅日惠州日機開機槍掃射美籍牧師所乘汽車中丘彈。三，八月廿一日日機轟炸梧州，美國美孚洋行之美孚油倉被落三彈當時起火焚燒，損失甚大。

(丙) 侵害德國人民的財產二次。一。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德遊艇一艘被炸。二，十月十四日，滬西滬杭線旁德僑房屋一棟被日機炸燬。

(丁) 侵害法國人民的財產一次。一。一九三七年九月八日上海閔行法遊艇一艘被炸。

(戊) 侵害意國人民的財產一次，一。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九日義大衛館武官利比齊乘汽車由京至滬，至蘇州附近，汽車被日機轟炸。

四、摧毀第三國的宗教慈善及文化機關

(甲) 摧毀美國的宗教及文化機關九次：日機轟炸第三國在華的慈善團體及宗教文化機關共十一次：

(甲) 摧毀美國的宗教及文化機關九次：日機轟炸。一，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四日惠州教會被日機轟炸。二，一九一月一日美國設立美華協和兩教會學日機炸燬。三，五月二十四日惠州美及惠陽醫院被日機轟炸。四，一九一月一日美長老教會又被轟炸。五，七月八日海州美長老教會又被轟炸。六，六月十二日武昌美國聖公會所辦之希理達女子中學屋頂漆有五十英尺長之美國旗，日機亦視為轟炸目標，集中投彈，希理達女子中學屋頂漆有五十英尺長之美國旗，日機亦視為轟炸目標，集中投彈，校內落三彈，毀房屋二幢。七，六月十五日青島西北五十英里之平度被日機轟炸，美國浸禮會小學校被炸，校舍受損頗重，又女子大學校門內亦落三彈。八，六月六日廣州美國傳道會設立之聖希利達女校校舍全被炸燬。九，六月十七日福州美國耶蘇教會被日機轟炸，炸燬房屋一部。

(乙) 摧毀德國宗教機關一次。一，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清遠德教堂幾全被炸燬。

(丙) 摧毀法國慈善團體一次。一，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廣州珠江橋畔中國岸上之法國醫院房屋全部被炸燬。

小轉心

(一) 究竟是誰「屈膝」，「抗日不足擾民有餘」「亡國的游擊隊」也是指此。陳先生復說：「即正當的游擊隊雖有他特殊的作用，在戰爭中擾亂和牽制敵人，戰爭失敗後，使敵人不易安全統治，然一離去正規軍而幻想專靠游擊隊來保國家，便是天大的錯誤。」而且他力圖現在有許多人以為敵佔城我居鄉，就是制敵死命；那知此種政策正是等於自殺，因為現在二十世紀的文化，是大城市支配小城市，小城市支配鄉村，如果依游擊戰的辦法，放棄大城市，佔據小鄉村，妄想拿農村來做抗日根據地，這是敵人求之不得的事。過去所謂「紅軍」及山上的「蘇維埃政府」為什麼到處失敗，也因為這種政策的錯誤。現在拿游擊戰術以自炫的人，還是曾經到處失敗的山上蘇維埃的朋友，而這班朋友靠失敗的戰術來大宣傳，恐還是無補于失敗，陳先生的論斷，的確有獨到之見。(吾)

(二) 陳獨秀論游擊隊

(三) 獻金

陳獨秀先生最近在星島日報發表一篇論游擊隊的文章，辭雖短，而見解是很中肯，他分游擊隊有三種：一、屬於正規軍指揮的，二、民衆自携武器的，三、在民衆之外的，辛亥以來，有所謂「民軍」即屬第二類，在戰爭中，在戰後往往為社會國家之累，在此次抗戰中被人罵為「游而不擊」

，「抗日不足擾民有餘」「亡國的游擊隊」，那知弄了一年，我們非但沒有「屈膝」，反而愈戰愈勇，愈打愈強，「惶」軍的泥腳反陷入不可拔上的深淵，最近張高峯事件發生，初以為以嚇中國的慣例嚇嚇蘇聯，便可拾些便宜貨，那知蘇聯看穿這個倭鬼子的把戲，給他以一個嚴厲的還擊，它才知道此路不通；而打到實處，自己的力量，對付中國已經是精疲力竭，那堪再來和龐大的蘇聯相抗，祇好低首下心令重光葵向蘇聯求和，說什麼地方事件，組什麼割界委員會，設什麼中立地帶……于是「惶」軍的招牌更要變成「惶」軍之不中用了！武士道的威風，現在為什麼不拿出來擺擺呢？這是中國一年來抗戰的成績，也是倭鬼「屈膝」的表示。(友)

(四) 邊區政府與維新政府

××黨人自己宣言，擁護領袖，為三民主義而奮鬥，服從政府命令，而證諸事實，而他自己有學校，自己有教科書，自己有軍隊駐防的區域，自成系統，非特不受中央過問，管束，反居然組織起邊區政府來！這算是「分裂」還是「割據」；聽說個邊區政府所管轄的地方，連普通的報紙及比較抗日化愛國化的刊物也寄不來，這又是算什麼？和維新政府有何分以五十步笑百步耳，(可)

獻金！是人民應有的責任。後方人民獻金，和前線將士獻身，是有同樣的價值和光榮。

獻金運動是我們民衆擁護抗戰的試金石，數額越多越足以表現我們對國家民族愛護的熱烈，本省因為籌備不及，改在八一三來舉行獻金，據近幾天的報載，關於公務員的獻金辦法，照每個人的薪金多寡分而決定，不過公務員的扣薪獻金到底數目